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告

提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北金所」）進場交易方式（「進場交易流程」）出售其持有的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股權（「擬議資產出售」）作出的聯合公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即提交該等申請文件截止時間，北金所已收到一份參與進場交易流程的申請文件，申請人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間接全資擁有。進場交易流程的後續步驟將會按照 2015 年 7 月 15 日於北金所網站發布的擬議資產出售信息、程序、規則及要求進行。

由於北金所與中銀香港仍在確認參與進場交易流程的資格，各方仍需就擬議資產出售的條款達成共識及獲得必需的監管及其他批准，現時未能肯定擬議資產出售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